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字〔2021〕147号

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3570295432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华清东路 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翔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你公司下属的商南县火车站货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被询问人：李波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2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法人代表王翔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5、公司法人代表王翔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2日由王翔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6、现场勘查图（提供人：李波，调取人：屈晓文、王媛，提供时间：2021年9月2日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7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9月2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：“未采取有效措施存放物料的；不属于

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”。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1〕152 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